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3日上午10:30
- （2）召开地点：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5）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金南先生
- （6）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雪洲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